债券代码：112564　　债券简称：17 广业 0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广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广业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227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7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8 月 9 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21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回售撤销：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广业01。

3、债券代码：1125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7年，为固定利率品种；第5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发行利率4.97%。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7年8月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6、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

期债券第 6、7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最新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52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权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7%；在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227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7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0%。

本期债券有效期内的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计划面值（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1-08-09	2022-08-09	4.97	100	0	4.97	4.97
2	派息	2022-08-09	2023-08-09	2.70	100	0	2.70	2.70
3	全部兑付	2023-08-09	2024-08-09	2.70	100	100	2.70	102.7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以 1 张（即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 张（即 1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

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撤销：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T 日）：2022 年 8 月 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4.97%。每 10 张“17 广业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7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9.7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32 楼

联系人：王娟、黎俊杰

电话：020-83484606、83484629

传真：020-83484669

（二）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贺震雯、郑凌坤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广业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